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2)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变更登记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11	业务指南  1.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2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12	业务指南  2.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13	业务指南  3.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4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14	<p>业务指南</p>  <p>4.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p>
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5	<p>业务指南</p>  <p>5.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p>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16	<p>业务指南</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p>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18	<p>业务指南</p>  <p>7.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p>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19	<p>业务指南</p>  <p>8.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p>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20	<p>业务指南</p>  <p>9.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p>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22	<p>业务指南</p>  <p>10.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p>
二、内地婚姻登记	1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3	<p>业务指南</p>  <p>1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p>

	1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24	<p>业务指南</p>  <p>1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p>
三、救助服务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5	<p>业务指南</p>  <p>1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p>
	14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6	<p>业务指南</p>  <p>14.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p>
	1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7	<p>业务指南</p>  <p>15.临时救助对象认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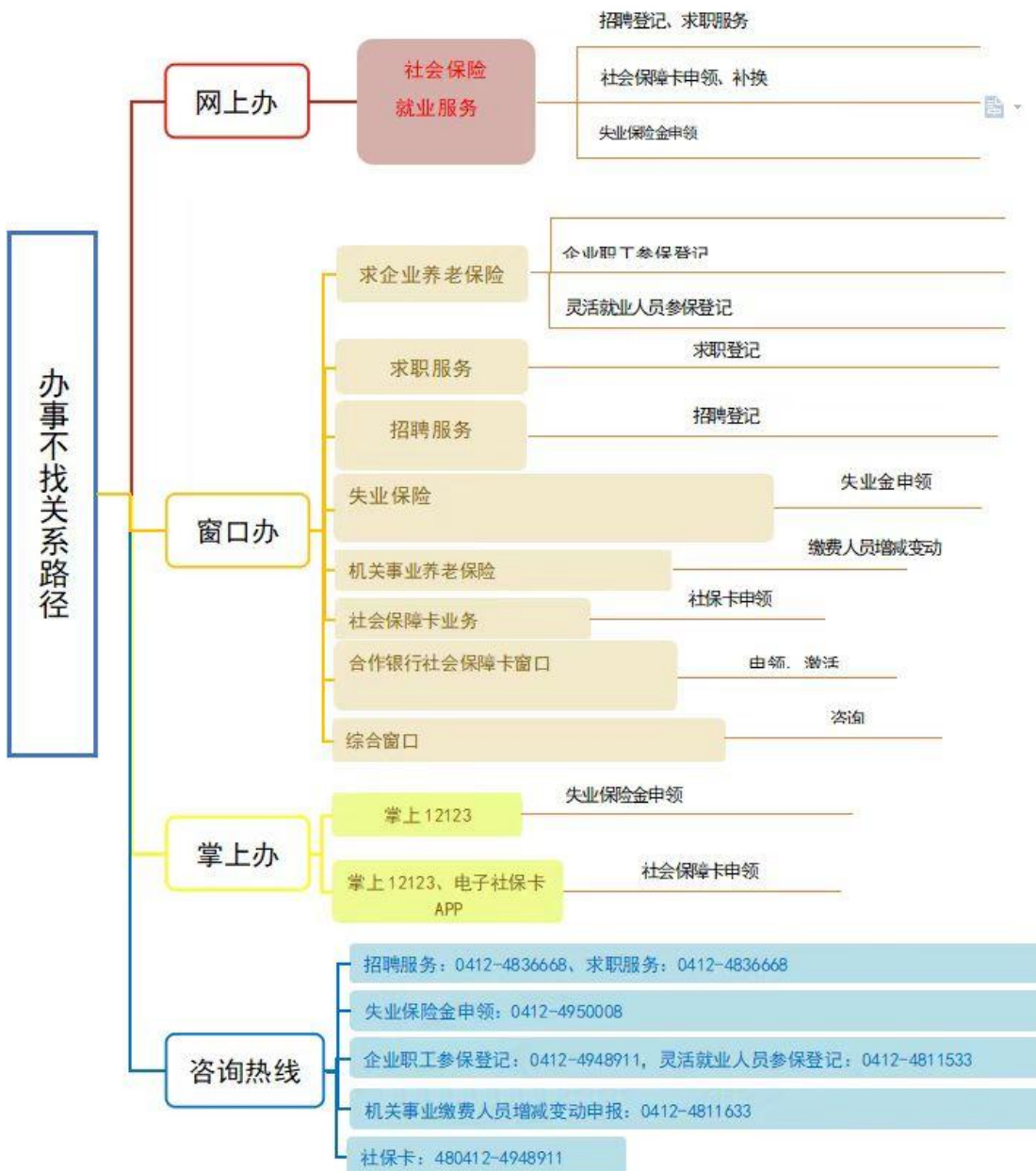
	16	特困人员认定	29	<p>业务指南</p>  <p>16.特困人员认定</p>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32	<p>业务指南</p>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p>
四、人力资源市场事项	18	招聘服务	33	<p>业务指南</p>  <p>18.招聘服务</p>
	19	求职服务	34	<p>业务指南</p>  <p>19.求职服务</p>

五、失业保险事项	20	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35	<p>业务指南</p>  <p>20.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p>
六、企业养老保险业务	21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35	<p>业务指南</p>  <p>21.企业职工参保登记</p>
	22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36	<p>业务指南</p>  <p>22.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p>
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	23	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申报	37	<p>业务指南</p>  <p>23.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申报（机关事业单位）</p>

八、社会保 障卡业务	24	社会保障卡申领	39	<p>业务指南</p>  <p>24.社会保障卡申领</p>
---------------	----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分中心	台安县繁荣北街 86 号	0412-4890305
2	台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台安县繁荣北街 46 号	0412-4819222
3	台安县民政中心	台安县繁荣北街 46 号	0412-4680008
4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台安县繁荣北街 86 号	0412-486000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2.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③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 **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操作流程



2.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 ③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 ④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操作流程



3.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4.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

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 (资料来源: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 (资料来源: 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资料来源: 社会团体)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 :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

操作流程



4.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4.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 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5.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5.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操作流程



5.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6.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前置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操作流程



6.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7.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操作流程



7.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8.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

企业单位)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操作流程



8.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8.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4807776,0412-4890305咨询投诉。

9.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9.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操作流程



9.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9.3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9.3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 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10.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局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操作流程



10.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0.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省民政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07776，0412-4890305 咨询投诉。

二、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内地居民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双方均为外市户籍需提供办理机构管辖区居住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现役军人提交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应当提交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③男女双方二寸（宽 5.3cm*高 3.5cm）、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3 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④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当事人)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台安县民政事务中心婚姻登记大厅(婚姻登记机关)

操作流程



1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建议您在辽事通 APP、辽宁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 (<https://hy.mzt.ln.gov.cn/>) 网站进行预约登记。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412-4819222 咨询投诉。

1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内地居民需提交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双方均为外市户籍需提供办理机构管辖区居住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现役军人需提交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③男女双方各自二寸、近期、半身、免冠、单人照片2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④双方的结婚证（原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⑤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资料来源：当事人)

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资料来源：当事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民政事务中心婚姻登记大厅（婚姻登记机关）

操作流程



12.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2.3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离婚登记，建议您在辽事通 APP、辽宁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https://hy.mzt.ln.gov.cn/>）网站进行预约登记。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412-4819222 咨询投诉。

三、社会救助

1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https://jmgc.mzt.ln.gov.cn/shjz/template/index.html>

操作流程



1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

13.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10883 咨询投诉。

14.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2 倍（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且家庭财政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申请认定流程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

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https://jmgc.mzt.ln.gov.cn/shjz/template/index.html>

操作流程



14.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户家庭认定

14.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10883 咨询投诉。

15.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急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具体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 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https://jmgc.mzt.ln.gov.cn/shjz/template/index.html>

操作流程



15.临时救助申请

1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4810883 咨询投诉。

四、特困人员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https://jmgc.mzt.ln.gov.cn/shjz/template/index.html>

操作流程



16.特困人员认定

16.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认定，您先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412-4824215，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供养申请书

_____镇（街道办事处）：

我叫_____，是_____村（社区）居民，出生时间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家中_____口人，本人现已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详细家庭情况及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我以上所述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现向_____镇（街道办事处）申请（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申请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特困供养承诺授权书

本人代表全家郑重承诺：

- 1、民政部门已详细告知申请特困供养相关政策和程序；
- 2、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理；
- 3、授权民政部门核查家庭基本信息及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人、财产等各项信息，配合核查认定工作，接受给予特困供养相关信息的公示；
- 4、在接受特困供养期间，遵守特困供养的各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5、当本人有任何一项标准不再符合特困供养规定时，立即申报并办理退出特困供养相关手续；
- 6、接受群众监督，如违反有关救助政策，按规定自愿接受民政部门的处罚。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授权人（签字手印）

户籍所在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监护人或代理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手印。

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可自愿申请。

17.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

（资料来源：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网址

<http://lxbt.mca.gov.cn>）

②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乡镇民政办→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台安县民政事务中心待遇审核科

②**网上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ca.gov.cn/>）及其终端“民政通”

操作流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格认定

17.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民政办 各乡镇民政部门（窗口名称）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4680008，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六、人力资源市场事项

18. 招聘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③《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④招工简章（以上均加盖公章）(资料来源：当事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9 号窗口

②**网上办：**用人单位注册并登陆《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http://rlzy.lnrc.com.cn/#/ww/a/a/wwaa_contsy.html

操作流程



18.招聘服务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招聘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412-4836668。

19. 求职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19.1 需提供要件

①求职者《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9 号窗口

②**网上办：**求职者注册并登陆《辽宁省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http://rlzy.lnrc.com.cn/#/ww/a/a/wwaa_contsy.html)

操作流程



19.求职服务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求职登记，建议优先选择“网上办”，也可携带手续到窗口办理，咨询投诉电话

0412-4836668。

七、失业保险事项

20. 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人员累计缴费 12 个月以上，非本人意愿离职的，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20.1 需要提供材料

-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当事人)

2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台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6 号窗口；
-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操作流程



20.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失业保险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412-4950008。

八、企业养老保险业务

21.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合法的用工手续；(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女性超过 40 周岁，男性超过 50 周岁人员，提供户簿首页和本人页；(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③新招职工起薪当月工资表（已实现统模式的地区不需要此项材料）。(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④人员增减变动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中填写打印)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12 号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1.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企业职工参保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的方式。确需到综合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412-494891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2.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提出参保申请。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在户籍地申请参保的，提供可证明本人户籍的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在居住证所在地申请参保的，提供有效的居住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③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注册地申请参保的，提供个体工商户注册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12号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操作流程



22.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投诉。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3. 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申报

参保人员发生工作调出、辞职(退)、解聘、开除、退休等变化时，单位应及时办理人员参保减少业务。参保人员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由原单位为其办理缴费人员减少变动后，新单

位应及时为其办理缴费人员增加变动申报。

23.1 需提供要件

①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手续、调令、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其中公务员出具《辽宁省公务员录用审批表》或《公务员转任审批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人员出具《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登记表》，领导干部出具《干部任免审批表》或任职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备案表》或《事业单位干部调动呈报表》，军转干部出具《军转干介绍信》等。（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月业务申报项目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www.lnzwfw.gov.cn/>中填写打印）

缴费人员减少变动申报

①以下要件择一：辞职、辞退、开除提供解聘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调出提供人事调动手续（资料来源：当事人）；退休提供退休审批手续（资料来源：当事人）；已故变动提供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月业务申报项目表》（资料来源：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www.lnzwfw.gov.cn/>中填写打印）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17 号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3.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申报（机关事业单位）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携快速办理缴费人员增减变动，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到综合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412-4811633，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十、社会保障卡业务

24. 社会保障卡申领

台安县参保人员中未申请社会保障卡的人。

24.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二寸白底免冠照片（电子版、尺寸 358*441、大小 20-50KB 之间），身份证复印件，如代办需要携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当事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人力资源河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12 号窗口

②**网上办：**暂时无法办理

③**自助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河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坨分理处。

24.3 办理时限：

①**窗口办：**即时办结

②**网上办：**即时办结

24.4 台安县合作银行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支行 储蓄专柜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 安镇振兴路1号	0412-482365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 河分理处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新 开河镇本街	0412-460101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沙 坨分理处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黄 沙坨镇镇本街	0412-2029463
4	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繁荣储 蓄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 东街道光明街18-33号	0412-482332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	------

一、违规特困人员认定	申请人具备劳动能力；有经济来源；赡、抚养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
二、违规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无核对报告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违规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2.当事人男年龄不满 22 周岁，女年龄不满 20 周岁
四、违规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不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2.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这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手里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五、违规失业保险金申领	1.个人意愿离职
	2.参保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不足 12 个月
六、违规企业招聘登记	1.无条件不提供企业证明
	2.无企业营业中执照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身份证、户口本
2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身份证、户口本
3	职工参保登记	通过共享数据获得人员变动信息，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数据共享
4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临时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1、2项30个工作日，3、4项3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